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有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7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有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陸月，並以保護管束壹年陸月代替之。

事 實

徐有恭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政府嚴禁、且近年持續調降違法酒測值而擴大處罰範圍、更加重其罰則之違法行為，而已預見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將可能達於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違法數值，雖尚未達於有意使其發生之程度，仍基於縱達此測試值而駕駛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鄰○○○0號等處飲用酒類後，猶駕駛屬動力交通工具之農用搬運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行經新竹縣北埔鄉大南坑路1.7公里處不慎自撞山壁摔車，經警前往現場時認其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下午4時43分許測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1.02毫克，而悉上情。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訊據被告徐有恭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30、36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方事故現場蒐證照片、警方調閱之監視錄影擷取照片、等在卷可查(偵卷第7、9-11、12-22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相關案號：108年度交易字第637號)，於109年12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被告本案經測得之呼氣中酒精濃度雖然甚高且先前已有諸多類似之前科紀錄，但其本案駕駛之農用搬運車行駛速度本屬緩慢，且無論被告住處或本案事故地點，均為人跡罕至的偏鄉地區，亦即被告行為固然觸犯刑罰法律但所造成的公共用路風險實屬甚低，本院因而認為尚無須予其過重之刑罰宣告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

01 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行刑
02 事簡式審判程序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另予詳細敘明。
03 四、末考量被告已有諸多類似之前科紀錄，又其於審理中供稱：
04 我從小喝酒喝習慣了，但我願意接受禁戒處分，願意嘗試戒
05 酒等語（院卷第30-31、36-37頁），顯見已呈現病態性之酒
06 精依賴且有濫用情形，堪認係因酗酒而犯罪，並已酗酒成癮
07 而有再犯之虞，合於施以禁戒保安處分之要件，且為免其將
08 來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重大損害，無論從
09 協助被告避免再度觸法或社會防衛之觀點，均有施以禁戒處
10 分預防矯治之必要。再衡酌社區式處遇及機構式處遇對於人
11 身自由干預之程度有別，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爰依刑法第
12 89條規定，命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13 之機構式處遇6月，併依第92條規定，暫以社區式處遇之保
14 護管束1年6月代之。倘若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其治療之成
15 效，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並執行原禁戒處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書記官 田宜芳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